附件2

（一）运行单位及人员要求

1.运行单位应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应备有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装置。

2.运行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

3.对在线房内部所有配套仪器及外部PH仪进行定期维护并配备备用仪器。

（二）每日检查维护

1.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检查并进行维护。

（三）每周检查维护

1.每7天对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5.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四）每月检查维护

1.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五）每季度检查维护

1.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2.对于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六）其他检查维护

1.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2.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3.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4.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七）检修和故障处理

1.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2.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24h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3.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4.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5.维修和更换的仪器，可由第三方或运行单位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6.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7.运行单位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8.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

（八）运行记录与档案

1.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

2.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运行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安装记录和验收记录、仪器的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表格。

9、单次应急服务（次数不限）

在仪表出现紧急故障时，做好软硬件的故障诊断以及检修工作；做好仪器停用前的防护性维护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服务。

**注：维护服务要求参照文件HJ355-2019，如有更新，按最新要求执行。**